

附件

##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调整业务指南

本指南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业务。本指南未尽事宜，按照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债券存续期间调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。在调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时，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认真核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，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；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，发行人应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。

三、发行人根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下调票面利率时，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### （一）票面利率条款为无异议表述时

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仅包含“调整”、“上调或下调”等无异议表述的，发行人可以下调票面利率，同时受托管理人应至少在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披露日（以下简称利率调整公告日）的5个交易日前，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核查，并向

本所提交正式核查意见。

**（二）票面利率条款为“调整”及“加调整基点”时**

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为“调整”及“加调整基点”的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，应至少在利率调整公告日的5个交易日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，说明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后，发行人可下调票面利率。受托管理人应在此公告发布前，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核查，并向本所提交正式核查意见。

**（三）票面利率条款包含“上调”、“提升”等向上调整含义时**

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包含“上调”、“提升”等向上调整含义的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，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全体持有人同意通过后，或取得全体持有人书面形式同意后，方可下调票面利率。如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**（四）票面利率条款存在理解分歧或前后矛盾时**

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存在理解分歧、前后矛盾的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，应提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，投资者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存在异议的，发行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全体持有人同意通过后，或取得全体持有人书面形式同意后，方可下调票面利率。如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